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許坤塗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19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

01 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2 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4 車輛）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中「雙圓管後下巴飾板」
05 零件費用，與本件上訴人所駕駛TDL-7802號營業小客車與訴
06 外人王智羣所駕駛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2日19時發生之
07 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又系爭估價單中
08 「後保下巴烤漆」烤漆工資為重複或錯誤列報，且系爭估價
09 單計列全新「後保險桿」零件費用與高額烤漆、鈑金工資，
10 不僅不合理，且超出必要範圍，另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向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調取系爭事故影
12 像光碟，致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與有過
13 失，顯然不當等語。

14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所
15 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事實之認定、證據之調查與採
16 認，指摘其為不當，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7 等職權行使之範疇，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
18 證據之結果判斷之，而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
19 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
20 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上說
21 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另原審已於114年1月6
22 日向三重分局函調系爭事故肇事資料含影像光碟（見原審卷
23 第29頁），業據該分局於114年1月14日均函送在卷（見原審
24 卷第31頁至第54頁；光碟附於原審限閱卷），自無未調查證
25 據之違法，併此敘明。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
26 予駁回。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
28 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30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
31 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4 法官 劉婉甄
05 法官 陳佳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佳靜